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各類型據點申請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

- 1、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公告次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10 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
- 2、延續性據點維持前一年度(110 年)方案時段，新據點及里辦專案轉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僅得申請 2-5 時段方案。
- 3、各據點皆須配合本局使用刷卡機電子簽到(課程、活動、共餐皆須使用)始得申請核銷。
- 4、當年度補助額度依單位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效益，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之刷卡效益為依據，執行月份未達 1 年者，得以各月之平均值計算之，並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
- 5、未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前 3 季(1-9 月)核銷者，不得申請隔年度預撥。

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補助項目金額上限：

服務時段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服務項目及當年度應達效益	健康促進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10 人次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20 人次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25 人次		
	餐飲服務	每週至少 1 次						
	問安服務	3 選 2	每月至少 9 人次		每月至少 15 人次		每月至少 20 人次	
	關懷訪視		每月至少 2 人次		每月至少 4 人次		每月至少 8 人次	
	日托服務	-		-		每年至少 2 案		
	延緩失能	-		至少 1 期		至少 1 期		
設備費		1.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延續性據點(含原核定據點搬遷及近三年曾經本局核定者)上限 5 萬元。 2.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單價逾 1 萬元項目)，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業務費		2-3 時段	24 萬/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18 萬/年		50 萬/年		55 萬/年	
		4-5 時段	40 萬/年 未辦理餐飲服務者：34 萬/年					
雇主應負擔保費		-		14 萬/年		20 萬/年		
房租費		2-3 時段	16 萬/年		6-7 時段	20 萬/年		36 萬/年
		4-5 時段	18 萬/年		8-9 時段	24 萬/年		
兼職人事費 (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		-		42 萬/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者，兼職最高補助 21 萬/年)		52 萬/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兼職最高補助 26 萬/年)		
專職人事費		-		6-7 時段	-		專職輔導人員 36 萬/年	

(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	8-9 時段	36 萬/年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無補助。 2. 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含講師、據點工作人員及志工。 3. 1 個時段至少連續 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等)，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區民活動中心可提供租借之時段未能滿 3 小時則不在此限。 4. 服務 10 個時段以上之據點須為 C+特約單位，且須符合當年度應達效益，未達效益者，隔年度降至 8-9 時段。 5. 據點欲提供日托服務者，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後，始能辦理日托服務，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 6. 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餐飲服務，限申請設備費及業務費(僅食材費及志工費)。 7.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租用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辦理據點者，得視實際營運需求申請相關補助。 8. 同一課程數不得逾據點時段數之 1/3。 9. 據點禁止辦理宗教類型課程及任何形式之助選、競選行為。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採計單價逾萬元以上者)，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2. 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備為主，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 3. 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及進行報廢程序後方可申請。如為配合本局刷卡作業所需設備，不在此限。 4. 里辦公處設備由各轄區公所權處。 5. 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購買陸製之資訊相關設備不予核銷。 	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需於核定後 3 個月內並事先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之設備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於原核定額度內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業務費	<p>含一般業務費、志工費、食材費、講師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刷卡紀錄之「每月共餐人次」與「每月活動及課程人次」之每一平均服務人次補助 40 元為上限，以實際支出金額核銷，原始憑證需按月造冊，由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2)每月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業務費核定金額之 5 成除以執行月份數。 2. 志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測量、安全維護、陪伴引導、關懷服務、協助備餐、餐後收拾等。 (2) 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志工費 120 元/次。 (3)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每次服務補助加給 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業務費補助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有線電視裝機費、網路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耗材)、卡拉 OK 公播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課程往返費用為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4) 志工保險費 (500 元/人/年)。</p> <p>(5) 志工背心費 (200 元/件)。</p> <p>(6) 當日已請領志工費者，不得再請領食材費；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人事費。</p> <p>3. 食材費：</p> <p>(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0 元。</p> <p>(2) (中) 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00 元 (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p> <p>(3) 當日已請領食材費者，不得再請領志工費或人事費。</p> <p>4. 講師鐘點費：</p> <p>(1) 每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10 人，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講師鐘點費核銷補助金額。</p> <p>(2) 講師鐘點費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同一門課限補助 1 名講師鐘點費。</p> <p>(3) 申請兼職人事費者，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申請專職人事費者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 (於非任職據點授課亦同)。</p> <p>(4) 講師鐘點費外聘以每小時 800 元，另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供相對應學經歷之講師可領取較高額度之講師鐘點費，其鐘點費級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160 1086 1839"> <thead> <tr> <th data-bbox="280 1160 692 1245">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th> <th data-bbox="692 1160 1086 1245">講師鐘點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1245 692 1330">1. 碩士以上</td> <td data-bbox="692 1245 1086 1330">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330 692 1415">2. 大專 (含大學)</td> <td data-bbox="692 1330 1086 1415">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415 692 1500">3. 高中職</td> <td data-bbox="692 1415 1086 1500">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500 692 1585">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td> <td data-bbox="692 1500 1086 1585">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585 692 1671">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td> <td data-bbox="692 1585 1086 1671">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671 692 1756">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td> <td data-bbox="692 1671 1086 1756">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756 692 1839">7. 連續 3 個月課程 (限同一位講師)</td> <td data-bbox="692 1756 1086 1839">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td> </tr> </tbody> </table>	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大專 (含大學)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 (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p>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不含旅遊)、茶點費、清潔費、清潔用品 (含菜瓜布、手套、洗碗精、衛生紙等)、雜支。前開補助項目僅得用於參與據點之長者支出。</p> <p>2. 為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故免洗餐具等支出不予補助。</p> <p>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p> <p>4. 倘有供應膳食豬肉，建議採用國內在地豬肉之生鮮食材。</p> <p>5. 講師鐘點費內聘資格：單位之內部人員，無論是否屬有給職，或任該單位之專兼職並領有薪給者均以內聘計。(如：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里長、牧師、幹事、總幹事、秘書、秘書長等)。</p>
學經歷 (經歷限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大專 (含大學)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 (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雇主應負擔保費	<p>人事費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方案補助人事費之人員。</p> <p>1. 兼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3,500 元/人。</p> <p>2. 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5,200 元/人。</p>																	
房租費	<p>1. 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區民活動中心不在此限)，並依租賃契約載明之租金核實補助。</p>	<p>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則不補助租金。</p>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p>2. 各類型據點之房租費補助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99 1083 371"> <thead> <tr> <th>據點類型</th> <th>2-3 時段</th> <th>4-5 時段</th> <th>6-7 時段</th> <th>8-9 時段</th> <th>10 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上限</td> <td>16 萬</td> <td>18 萬</td> <td>20 萬</td> <td>24 萬</td> <td>36 萬</td> </tr> <tr> <td>每月上限</td> <td>1.3 萬</td> <td>1.5 萬</td> <td>1.6 萬</td> <td>2 萬</td> <td>3 萬</td> </tr> </tbody> </table> <p>註：每月上限係採平均值，不影響年度上限。</p>	據點類型	2-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一年上限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每月上限	1.3 萬	1.5 萬	1.6 萬	2 萬	3 萬	
據點類型	2-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一年上限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每月上限	1.3 萬	1.5 萬	1.6 萬	2 萬	3 萬															
人事費	<p>1. 兼職人事費：</p> <p>(1) 每小時補助 177 元，每日補助以 8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3 萬元，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職人員費用，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p> <p>(2) 兼職行政助理員工作內容：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業、關懷服務、督導志工等據點相關事務。</p> <p>(3) 兼職餐飲規劃員工作內容：建立服務流程、規劃餐食、督導志工等據點相關事務。如該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者，則不受上述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限制。</p> <p>2. 專職輔導人員(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請)：每月工作須達 160 小時，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p> <p>(1) 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p> <p>(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p> <p>A. 社工人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p> <p>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B. 照顧服務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管理相關科(組)畢業。</p> <p>(3) 工作內容：</p> <p>A. 管理志工、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會。</p> <p>B. 具備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針對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主動發掘在社區個案。</p> <p>C. 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p>	<p>1. 經本局承辦人員、老人服務中心或日間照顧中心人員訪視，同一請領人事費人員未於據點內服務累積達 3 次者，不予核銷該員人事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p> <p>2. 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受雇者投保。</p> <p>3. 當年度辦理第 1 次薪資核銷作業時，應提供完整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本局始予核銷。</p> <p>4. 當年度最後 1 次核銷時應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p> <p>5. 如屬單位之內部人員(如：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里長、牧師、幹事、總幹事、秘書、秘書長等)，可依服務據點時段申請兼職人事費，不得申請專職輔導人員，因專職人員須全時段提供據點服務。</p> <p>6. 如需變更專職人員應事先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p> <p>7. 已請領人事費者，當日不得再申請志工費、食材費。</p>																		

四、加值方案：同一單位以申請下列一項補助為原則。

- (一) 補助對象：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本府教育局核定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皆得申請。

(二) 相關期程：

1. 申請期間：採隨到隨審制(最遲請於當年度4月29日前送件)，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2. 執行期間：本局核定後方得執行，辦理期間限當年度6月1日起至11月30日。
3. 核銷期間：方案執行完畢須於1個月內辦理核銷，11月30日執行完畢者最遲於12月12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須提報成果報告書，實際服務效益未達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三) 核銷原則：加值方案之補助內容不含設施設備費、人事費及志工費。(加值方案補助說明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各加值方案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田園城市	10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內容。
創新提案	10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長青力開發、祖孫代間活動、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長者生命回顧、提高社區性別友善參與據點內容等內容。 註1：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需經複審。 註2：申請課程內容不得與曾經本局核定之加值方案及今年度據點課程重複。
食材費加碼	10萬元/案	1.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50-59(含)人次上限1.5萬元/案。 2.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60-79(含)人次上限2萬元/案。 3.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80-99(含)人次上限5萬元/案。 4.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100(含)人次上限10萬元/案。
志工教育訓練與觀摩	1. 10萬元/案。 2.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文宣印刷費、活動材料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至外縣市據點參訪)、保險費、誤餐費(100元/人)及雜支。	1. 辦理區域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如：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據點參訪交流等，不含聯繫會議、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2. 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5處本市據點(含申請單位)並參與人數須達40名以上。 3. 限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得申請。
成果展	為展現各類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成果，宣傳據點服務效益(含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展，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識別意象。	
	50萬元/案	1. 結合至少10處本市據點且需跨3個行政區(含申請單位)辦理據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800人。 2. 須於重陽節前後一個月辦理。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p>樂齡健康運動站</p>	<p>1. 45 萬元/年，依執行期間按比例補助，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工作人員工作費：每月上限 72 小時，據點工作人員 177 元/時。 (2)教練鐘點費：每案補助上限 30 萬元。</p> <p>I. 符合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國民健康署運動保健師資、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運動模組培訓指導員、高齡健康運動指導教練班-基礎班、體育署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臺北市體育局公告高齡者「臺北市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證照參考名單」資格之教練：800 元/時。</p> <p>II. 符合體育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高齡健康運動指導教練班-進階班、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資格之教練：1,200 元/時。 (核銷時需檢附本局指定或委託之單位認證資格證明)。</p> <p>2. 補助對象：經本府委託專業單位核定之樂齡健康運動站。</p> <p>3. 申請期程：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申請期程，並於申請時檢附樂齡健康運動站課表。</p> <p>4. 核銷方式：核銷期程及相關資料依本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季辦理。</p> <p>5. 111 年度每區 1 處辦理此方案。</p>	<p>1. 場域規定(場地須經由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勘查完畢始可辦理。) (1) 對外開放具無障礙設施之 40 平方公尺以上室內空間。 (2) 備 AED 及緊急應變計畫。 (3) 鋪設緩衝地墊，搭配樂齡運動設備。 (4) 相關設備由本局委託單位協助完成安裝。</p> <p>2. 服務內容： (2) 開放時段：每週至少開放長者運動專用 6 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由完成培訓之工作人員維護管理場域，每月開放服務簽到人次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240 人次。 (3) 阻力運動課程： I. 每月辦理 24 堂阻力運動課程，每堂 1 小時，每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5 人次。 II. 透過徒手訓練或運用各式阻力訓練器材循序漸進增加長者阻力運動強度，達成長者肌力增加並改善行動功能，如：彈力帶、啞鈴、健身環、牛角包、壺鈴、健美棒等，課程可融合有氧運動、平衡訓練及柔軟度訓練等元素，並由資格符合之教練授課。 (4) 開放時段及阻力運動課程不得與據點課程時段重疊。 (5) 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本局得依比例扣減核銷補助金額。</p> <p>3. 為確保長者參與運動課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需配合實施運動前風險篩檢表單、長者整合式健康評估 (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肌少症篩檢、衰弱風險評估等風險管理或健康促進成效評估工具，實際執行工具依公告版本為準。</p> <p>4. 據點工作人員皆須完成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之樂齡健康運動知能培訓課程 (含 CPR+AED 急救技能訓練)始可辦理，執掌工作內容包含： (1) 長者學員實名登記。 (2) 血壓與心率測量。 (3) 協助健康促進成效評估。 (4) 場域清潔與器材管理。</p>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5) 音響及空調等課程硬體器材控制。 (6) 運動健身器材使用規範說明。 (7) 器材使用基本指導。 (8) 安全管理與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 (9) 器材障礙初步排除。 (10) 配合辦理計畫相關行政庶務。 5. 為達永續經營模式建立，單位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唯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收取費用之用途與處理方式，報本局備查。
本府其他單位	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 1. 設備費：5 萬元。 2. 志工費： (1) 據點志工每次服務至少 3 小時，補助志工費 120 元/次。 (2) 65 歲以上志工每次服務長青加給 50 元。 3. 食材費： (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0 元。 (2) (中) 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00 元 (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1. 申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者須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方可申請。 2. 設備費僅可申請購買環保餐具。 3. 如為配合餐飲服務，最遲可辦理至 12 月 12 日。

備註：

1.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本局審查結果核定。
2.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據點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110.11.18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元)	使用年限(年)	備註
1	血壓計	臺	1	2,500	3	
2	額溫槍或耳溫槍	個	1	2,000	3	
3	體脂計	個	1	2,000	3	擇一補助
4	體重計	個	1	1,000	3	
5	電視機	臺	1	20,000	6	
6	手提音響	臺	1	2,500	4	
7	卡拉 ok 組	組	1	50,000	10	含喇叭、伴唱機、麥克風、公播證、擴大機
8	擴大音箱	臺	1	15,000	6	
9	麥克風	支	1	6,000	6	
10	白板	個	1	2,000	10	
11	光碟機	臺	1	2,500	6	
12	單槍投影機	臺	1	18,000	8	
13	投影布幕	組	1	4,000	6	
14	桌上型電腦	臺	1	25,000	5	
15	筆記型電腦	臺	1	20,000	5	
16	簡報筆	支	1	1,000	5	
17	行動硬碟	個	1	3,000	5	
18	錄音筆	個	1	2,000	5	
19	印表機	臺	1	5,000	5	擇一補助
20	傳真機	臺	1	5,000	5	
21	多功能事務機	臺	1	6,000	5	
22	電話機	臺	1	1,000	5	
23	櫃子	架	1	2,800	10	
24	桌子	張	1	2,500	5	
25	摺疊椅/椅子	張	1	200	5	
26	單口快速爐	個	1	1,500	5	
27	二口瓦斯爐	臺	1	5,000	5	
28	電鍋	個	1	2,500	5	得視共餐人數需求依市價核予
29	開飲機	臺	1	2,500	3	
30	飲水機	臺	1	16,000	3	
31	冷氣機	臺	1	50,000	8	依場地大小及適合噸數時價計算
32	電冰箱	臺	1	15,000	8	擇一補助
33	冰櫃	臺	1	18,000	8	
34	保溫茶桶	個	1	1,500	5	
35	茶具組	組	1	500	3	
36	茶車組	組	1	4,000	5	
37	烤箱	臺	1	5,000	5	
38	咖啡機	臺	1	6,000	5	
39	酒精消毒機	個	1	1,150	5	
40	感應式泡沫液器	個	1	3,400	5	
41	空氣清淨機	臺	1	7,680	5	
42	除濕機	臺	1	13,000	5	
43	吸塵器	臺	1	3,000	5	擇一補助
44	掃地機器人	臺	1	3,000	5	
45	繪本	本	1	250	8	
46	桌遊	組	1	1,200		至多 3 款、 同款至多 3 組
47	循環扇	台	1	3,000	5	

備註：上述各類設施設備，仍以據點長輩可使用及營運所必需為優先補助項目。